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监事报酬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的报酬为 10-150 万元之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全面审阅董事会出具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决策程序合法，并且公司本身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

3、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